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5〕5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捐赠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捐赠奖励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5年12月22日

西安交通大学捐赠奖励管理办法

(经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各单位及个人积极开展募捐筹款工作，争取社会捐赠，拓宽筹资渠道，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7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海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给西安交通大学的、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现金或实物财产。

第三条 学校设立捐赠奖励基金，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配比专项资金、学校自有资金以及教育基金会募集到的捐款和取得的收益等。

第四条 学院和书院独立运作所募集到的捐赠收入，按取得国家财政捐赠配比资金拨款总额的 50% 进行捐赠奖励。捐赠奖励资金累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对于学校事业发展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大额捐赠，学校另行确定奖励额度。

第五条 学院和书院获得的捐赠奖励优先用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奖学金教金、支持毕业生就业及募捐活动等支出，其中用于为募捐活动做出贡献的奖励金等人员开支不超过学校捐赠奖励的 20%。

第六条 校内其他部门独立运作所募集到的并符合国家财政配比条件的捐赠收入，按以下比例分段累退计算金额的范围内进行奖励：

（一）捐赠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奖励比例为 5%；

（二）捐赠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奖励比例为 4%；

（三）捐赠额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部分，奖励比例为 3%；

（四）捐赠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2%。

捐赠奖励统筹用于单位运行建设支出和人员奖励等方面，其中用于人员奖励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七条 对学校捐赠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学校视贡献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负有直接筹资职能的部门及人员筹集到的捐赠不按此办法执行，将根据其筹资业绩，由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另行制定奖励细则。

校级党政领导争取的捐赠不予奖励。

第八条 教育基金会根据学校各单位上年度捐赠项目的到款、捐赠配比等情况提出捐赠奖励申请方案。

第九条 分管财务校领导召集分管教育基金会校领导及审计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审核教育基金会上报的奖励申请。专题会审核通过后，财务处按照学校预算程序统筹安排捐赠奖励。

第十条 申请获批的捐赠奖励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捐赠奖励，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交财〔2012〕3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